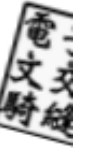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家銘  
電話：08-7320415轉6543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188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00772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460263\_11007726200\_1\_3460263\_11007726200\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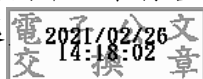
主旨：「**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1號令廢止，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已無適用對象，有關補償金之計算、發放方式、作業程序及附表等規定，爰無規範必要，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業配合公教人員退撫法規之修正，併就實務作業檢討不合時宜之規範，已於民國109年8月31日修正施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廢止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
- 三、檢附銓敘部來函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訂  
線